

##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-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奥电子”）通过查验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财务”）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，并审阅了中电财务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，对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现将风险持续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中电财务基本情况

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（金融许可证编号：L0167H211000001）、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7834993R）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依法接受银保监会的监督管理。

企业名称：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1011、3-8层

法定代表人：杨志军

注册资本：580,000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7834993R

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：L0167H211000001

成立日期：2012年12月14日

经营范围包括：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：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；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；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；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；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；有价证券投资；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、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#### 二、中电财务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控制环境

根据现代金融企业公司治理的要求，中电财务按照“三会分设、有效制约、协调发展”的原则设立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。董事会下设战略、预算与资产管理委员会，审计委员会，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，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。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，负责开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接受党组织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监督管理。公司按照决策系统、执行系统、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组织机构，共设置了司库部、金融服务中心、资金管理部、投资部、资金结算部、风险管理部、综合管理部、人力资源部、党群工作部、财务部、信息技术部、审计与纪检监察部等前、中、后台 12 个部门，组织机构的建设较为完善。

## （二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

中电财务编制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，构建了风险管理体系，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了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，根据各项业务的特点制定各自的风险控制制度、标准化操作流程、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各部门责任分离、相互监督，对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、评估和控制。中电财务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，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，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，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。

## （三）控制活动

### 1. 信贷业务管理

中电财务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。中电财务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《综合授信管理办法》《授信业务担保管理办法》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》《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》《境内并购贷款管理办法》《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》《贷后管理实施细则》等，规范了各类业务操作流程。

中电财务对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和保证金等不同信贷担保流程、管理要求进行了统一明确规定，办理担保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；商业汇票承兑及贴现业务按照“统一授信、审贷分离、分级审批、责权分明”的原则办理。

### 2. 资金管理

中电财务严格遵守银保监会、人民银行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，制定《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金融同业授信管理办法》、《银行账户管理办法》等资金管理相关基础制度，以及《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银行间市场债权质押式回购管理办法》等业务管理办法，明确资金相关各项业务基本原则、决策流程、操作规范等要求，严格规范中电财务资金管理。

中电财务的资金管理坚持计划性、统一性、安全性、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原则。计划性是指公司资金的筹集、使用实行计划管理；统一性是指按照公司的资金计划，对资金实行统一管理、统一调度；安全性是指保证资金的存放安全、结算安全和投放安全；流动性是指及时满足公司对资金的合理需求，用活资金，调拨合理；效益性是指高效规范运作资金，降低资金成本，积极为公司争取合理的经济效益。

### 3. 投资业务管理

中电财务制定了《金融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公募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投资业务管理制度。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型基金投资、高等级债券投资及国债逆回购业务等。中电财务证券投资业务遵循以下原则：

(1) 规范操作、防范风险的原则。证券投资业务的开展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规定，遵循“制衡性、独立性、及时性”的要求，谨慎甄选、规范操作。

(2) 团队合作、分工负责的原则。强调投资团队的整体合作意识，同时明确各项证券投资业务的主要负责人，负责所在业务领域的研究、协调、并提出投资建议。

### 4. 结算业务

中电财务制定了《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、《存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结算业务管理办法》等资金结算业务相关制度及操作细则，对成员单位商品购销、资金调拨等资金划转交易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。中电财务开展结算业务遵循以下原则：恪守信用，履约付款；谁的钱进谁的账，由谁支配；公司不垫款；存取自由，为客户保密；先存后用，不得透支。

### 5. 信息系统管理

中电财务制定了《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》《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办法》《外包服务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，规范核心业务系统的建设与管理，明确系统运维规程及职责，降低技术外包风险，确保系统安全、稳定、高效的运行，使系统更好的服务于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。中电财务核心业务系统是由外包厂商开发交付的，并由其提供后续软件服务支持。截至报告公布前，中电财务核心业务系统运转正常，与外包厂商合作稳定。

### 6. 审计稽核管理

中电财务制定了《审计管理办法》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》等内控审计类相关制度，健全内部审计体系，明确内部审计的职责、权限，规范内部审计工作。内部审计工作目标是，推动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、监管机构规章、集团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贯彻执行；促进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、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架构；督促相

关审计对象有效履职，共同实现公司战略目标。

#### **（四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**

中电财务通过建立分工合理、职责明确、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，明确内部控制管理执行机构、建设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责任和义务，确保内部控制管理职责明确、权限清晰，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。中电财务目前建立 13 大类 184 项制度，形成一套科学、合理、有效、适用的内控控制体系，完成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的全覆盖，确保公司有活动就有管理，有管理就有制度，有制度就严格落实。

### **三、中电财务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**

#### **1. 经营情况**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中电财务总资产规模 1086.55 亿元，负债 975.53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共计 111.02 亿元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24.75 亿元，净利润为 13.02 亿元。

#### **2. 管理情况**

中电财务自成立以来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中电财务章程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内部管理。

#### **3. 监管指标**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要求，中电财务经营业务，严格遵守了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：

- （1）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%；
- （2）拆入资金余额不高于资本总额；
- （3）担保余额不高于资本总额；
- （4）投资比例不高于资本总额的 70%；
- （5）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20%。

### **四、天奥电子在中电财务的存贷款情况**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天奥电子在中电财务的贷款余额为 0 亿元，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余额为 6.60 亿元。

### **五、风险评估意见**

中电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未发现中电财务存在违

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情况。中电财务经营状况良好，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，内控制度较为完善且有效；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；业务运营合法合规，管理制度健全，风险管理有效，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、信贷、投资、稽查、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。

天奥电子与中电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26日